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城罚决字[2020]第 JS1-075 号

当事人：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西岗区纪念街 138 号，法定代表人：王洪日，职务：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二期 B 地块改造项目 B1、B2、B3 区 1#-6#、7-A#、8#、9#、32#楼有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嫌疑。本机关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二期 B 地块改造项目 B1、B2、B3 区 1#-6#、7-A#、8#、9#、32#楼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项目位于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振兴路南、振连路北。建设单位是大连恒创房地产有限公司，该项目建筑面积 193357 平方米，工程合同价款 234155327 元。2020 年 4 月初开工建设，现主体施工。

上述事实，有施工现场照片、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询问笔录及检查勘验笔录等为证据材料。

本机关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大城罚先告字[2020]第 JS1-075 号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大城罚听告字[2020]第 JS1-075 号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本机关认为：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二期 B 地块改造项目 B1、B2、B3 区

1#-6#、7-A#、8#、9#、32#楼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2万元的罚款。

本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